

证券代码: 002215

证券简称: 诺普信

公告编号: 2014-04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缪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缪赛、高军二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04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323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赵猛、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二十一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赵猛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猛、李新兵、巨澜、罗跃辉、李建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582元/股。

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所以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35.10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986153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每个行权期的期权全部失效,公司董事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